

2006年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经济法讲义十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C_9A_c43_69429.htm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本章属于

教材的重点章节，近三年的考试平均分值为14分。因为
从2005年的考试开始，取消了主观题部分的计算题，因此05
年的考试对本章的考察全部采取了客观题的形式。预计06年
的考试依然会延续这一做法。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一、增

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的特点： 1、增值税是价外税。专用发票
上注明的金额是不含税的价款，普通发票上注明的是含税价
款。 2、增值税是以全额计税的。不得扣除其中的奖金、回
扣、提成等。 3、间接计税。为生产采购的货物，在采购环
节抵扣进项税，在使用的环节不再抵扣。 4、生产型增值税

。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的价值。 我国已经开始进行从
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转型。 5、专用发票抵扣制。

进项税抵扣时要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依据。 二、增值
税的征收范围 1、销售货物。货物，是指除土地、房屋和其
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在内。 不动产的销售征收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2、提供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注意对不动产的修理、修复征收营业
税。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3、进口货物 4
、视同销售行为（重要）（1）将货物交付他人销售。（2）

销售代售货物。（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
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
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4）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

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7）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注意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的确定

（1）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2）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3）组成计税价格。视同销售行为发生时，其相关外购货物的进项税额

，只要符合抵扣规定的就可以抵扣。例1、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增值税的有（ ）。

（2004年考题）A、将自产的货物用于投资 B、将自产的货物分配给股东 C、将自产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D、将自建的厂房对外转让 答案：AB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